

×××人民检察院 侦查终结报告

××检××侦终〔××××〕××号

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，应按涉嫌犯罪事实轻重逐一写明）

二、案件来源

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系（案件来源具体为自首、单位或者公民举报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本院其他部门移送以及办案中发现等。）

三、主要案件事实

经依法侦查，查明：

×××

四、主要证据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×××

上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×××

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六、定性、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

犯罪嫌疑人×××其行为涉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×条之规定，构成×××罪，但是××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六条第（×）项、第一百六十八条以及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将本案移送审查不起诉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六十八条以及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制作，为将本案作移送审查不起诉时使用。可以写明具体为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的第几项。

二、本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、案件来源、主要案件事实、主要证据、需要说明的问题、定性、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等内容。